



+

分

鐘

重

點

突

破

適用高考、金融考試、基層特考

2 第二試高普考系列

商事法新論(下冊)

典衡 ◎ 編著

歸納重點・掌握方向

綱要表解・一目了解

附錄歷屆試題解答索引

法律類

最 新 版 本

高普特考

商事法新論（下冊）

典衡◎著



考用出版社

商事法新論 / 碩亨、曾敬、典衡 著

初版 -- 台北市：考用，民 87

冊：公分

ISBN 957-756-271-x (上冊：平裝) --

ISBN 957-756-274-4 (下冊：平裝)

1. 商法

587

87003628

商事法新論 (下冊)

2u13

作 者 / 典衡

責任編輯 / 何 文

出 版 者 / 考用出版社

發 行 人 / 楊榮川

地 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

電 話：27055066 (代表號)

傳 真：27066100

劃 撥：1642589-5

局版台業字第 5517 號

中部門市 / 五南文化廣場

地 址：台中市中山路 2 號

電 話：(04)2260330



排 版 / 龍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製 版 / 中豐實業有限公司

印 刷 / 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裝 訂 / 晨捷裝訂廠
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初版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三版一刷

定價 360 元

(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)

考用網址：<http://www.kao-une.com.tw>

考用 E-Mail：Kaoune@kao-une.com.tw

序言・特色・準備要領

一、序言

在台灣這樣一個地狹人稠的地方，若要找一個好的職業，無過人的才能，勢難達成。莘莘學子們各個身懷絕技，過關斬將，為的就是能擁有一份好工作。而公職人員過去雖是大多數人的願望，今日儘管不是第一之選，但至少也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，以每年高居不下的報名數字可見一斑。商事法在諸多的考試中均為考試重點之一，尤其是公司法及票據法。不管是公務人員高、普考、律師高考、會計師高考、司法官特考、甚至於民營銀行的招考，均少不了商事法一科。商事法中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四科。除公司法外，其他三科條文並不多，但每條條文均很重要，一定要詳讀，公司法以總論及股份有限公司為最重要，條文也要牢記。商事法常為決勝關鍵，考生切莫忽視其重要性。

二、本書特色

為了幫助考生能在競爭激烈的考試中脫穎而出，本書的內容安排及特色如下：

1. 體系表：

為避免考生在讀各章時，僅注意點的概念而忽略面的重要，故特別在本科各章的第一部分置入該章的體系表，以使考生在唸本科時能迅速建立體系，方便理解及準備。

2. 問答式說明：

本書在各章上均用問答式將該科之精華濃縮於此，該部分亦為本書精華之所在。坊間一

序言・特色・準備要領

2

般教科書都用幾近相同篇幅來詮釋每個部分，常讓考生不知其重點，本書欲突破此一困境，嘗試用問答的方式來整理歷年考題及各章節重要概念，讓考生一目瞭然，且有臨場看考題的經驗及學習如何作答。

3. 考古題分佈表：

就目前而言，國家考試中，商事法一科多以「題庫」方式命題，因此考古題之搜集與演練實為一大重點。

本書整理歷年考題在各科各章的地位，作成比例圖表，以利考生在準備時，安排時間的分配。

4. 考題索引：

本書將考古題附於本書最後，且註明本書之出處，以方便考生在作考古題時，能迅速找到答案。該答案綜合各家見解而成，可節省考生找尋片斷答案的時間，用最短的時間，達到最大的效果。

三、應試要領

1. 公司法：(上冊)

『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』，讀書、考試均需講究方法，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。公司法條文多如牛毛，令不少考生望而却步。事實上，公司法的重點亦有限，掌握以下幾點，必能應付自如：

- ①由考古題分佈來觀重點的分佈：從考古題分佈表，我們不難發現公司法重點集中在總論及股份有限公司二部份，熟讀此二部份實已掌握大部分考題，但無限

序言·特色·準備要領

3

公司在其他種公司有準用的部份也要特別加以注意，如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、清算之規定。而有關兩合公司的部份，若無太多時間，似可略之不讀。

②注意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各種公司不同之處：由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龐大，涉及衆多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故對之規範亦最多，在其他種公司沒有的設計，諸如股票、股東會、董事會、監察人、會計、發行新股、公司債、增資、減資之規定，尤須特別注意。

③體系建立之重要：公司法因為條文十分多，故準備此科時，體系之建立相形更為重要，本書中的體系表可以善加利用，尤其在考試考前複習時，體系表之瀏覽對於回憶公司法重點十分有幫助，也有安定考生心情的作用。

2. 票據法：(上冊)

票據法之體例，大凡可區分為通則（§1～§23），匯票（§24～§119）、本票（§120～§124）、支票（§125～§144）四部分，而其中本票（§124）、支票（§144）又分別有準用匯票之規定，因此，三種票據間之關係，可謂「環環相扣」：於平時準備上更不可有所偏廢，對於具有爭議性問題，須釐清問題關鍵之所在。而配合學說、實務見解予以理解。於考試時將有助於發現問題之所在，進而解答問題，是本編中除介紹各家學說外，更完整收錄實務見解，讓讀者於平時準備上更能事半功倍。

序言·特色·準備要領

4

近年來，票據法之出題趨勢，已逐漸採實例題，其涉及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，因而，在本書中，除將一般定義性的名詞解釋予以編排外，對於具有爭議性問題，更配合歷年來出現的考題，以實例題方式加以說明，以期讀者於解答問答式題目時不感陌生，同時，對實例題之考題，亦能得心應手，此誠有賴讀者平常之努力與付出，也期望本書於讀者面對票據法考試時，能有些許助益。

3. 保險法：(下冊)

於保險法之準備上，除保險法上專有名詞之意義及學者間之不同見解，皆必須理解清楚，如此始能於面對實例題時掌握重點、了解爭議。

保險法之重點內容：

- ①在保險契約之概念中，保險契約為要物、不要物、要式或不要式等，此為早期之考題，但因採題庫命題方式，仍須注意。
- ②關於「保險利益」於保險法中屬一大重點，不僅其意義，適用範圍、種類、存在對象、存在的時點等均有不同見解，同學須熟讀此部分。
- ③在保險契約之種類中，有定值、不定值保險、複保險、再保險等，均須明瞭其意義及立法目的。
- ④於保險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、權利義務，亦為保險法之一大焦點，故須明瞭當事人間有何義務、權利，為何有此義務、權利、立法目的何在及當事人違反

序言·特色·準備要領·

5

之效果等一連串之問題須爲一連貫的記憶、有系統的分析。

- ⑤此外，於人身保險上則須注者爲死亡保險契約的特別生效要件，及其欠缺之效力。

4. 海商法：(下冊)

在諸多的國家考試中，商事法爲一重點科目，然於此科中，又再細分四部分，雖占題比題小，範圍大，但絕不可因此而放棄，而應分析比較，始能取得高分，脫穎而出。

又，準備考試，於平時則以教科書爲主，再輔以學者之文章、論文等，及實務見解之搜集，在近於考前則以整理詳盡之參考書爲主，並以列舉綱目的提示及考題題之演練，始能充實實力。

目前海商法之出題方式計有實例題及申論題二種型式。

實例題中，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常甚爲複雜，可於稿紙上繪圖釐清當事人之間的關係，就其無爭議之部分則無庸論述，則就有爭點之部分加以詳加說明，且必須寫出結論。

申論題中，比較題須分條、項清楚的比較說明，而忌寫成一團，而對於有爭議之部分，則須分別介紹不同的學說（切記誤寫學者姓名）此外，於結論部分，須清楚說明自己的見解及支持此見解的理由。

四、小結

考試切莫以爲只有運氣，用功故然重要，方法更爲重要，考生若能掌握上述幾個要領，

相信用功之人，必能有完美的表現。

序言・特色・準備要領・

考用出版社

革新！再革新！



「考用」的內容又再更新了！

這一次，除了內容上的徹底重編之外，在版面上，我們也做了突破。學術巨輪輾過了二十餘年（本社出書已二十餘年），考試用書也該有個回應，才不至於跟不上命題的新潮，這是我們的體認與使命。想想，二十餘年前，我們首創了高普特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，本著服務考生的初衷，蒐集歷屆試題、典試委員著作，從事試題分析，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特考參考用書。印行以來，膾炙人口，廣受好評。六十九年起，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，又進而突破自立的傳統典型——增列表解，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參考的書籍。就因為不斷的求新求變，「考用」的高普特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，已是不爭之事實。

近年來，坊間出版高普特考用書的出版社和補習班紛紛成立，但是真正為考生服務，且分析最新命題趨勢、確實解答各類試題的卻寥寥無幾。基此，懷於過去的光榮傳統，我們重新檢討「考用」的每一本用書：內容老舊的加以淘汰，解答不合時宜的予以更新，參考資料過時的續予增補，延用數年的封面另行設計……，經過這一系列的改版計劃，終於在今天以全新的面貌推出「革新版」。除了秉持過去服務負責的態度之外，更在版面規劃、編寫體例、內容取材等方面做了全面更新。

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，選擇「考用」更是明智的。「考用」期待您繼續的支持與愛護！

考用出版社 啓

目錄·目錄·目錄·目錄·目錄

序言

準備要領

第1編 公司法(上册)

- 第1章 總論(5)
- 第2章 無限公司(79)
- 第3章 有限公司(121)
- 第4章 兩合公司(133)
- 第5章 股份有限公司(145)
- 第6章 外國公司(219)
- 第7章 關係企業(226-1)

第2編 票據法(上册)

- 第1章 通則(231)
- 第2章 匯票(285)
- 第3章 本票(357)
- 第4章 支票(377)

附 錄(上册)

歷屆試題、解答

第3編 海商法(下册)

- 第1章 通則(419)
- 第2章 船舶(427)
- 第3章 海上從業人員(499)
- 第4章 海上貨物運送(515)
- 第5章 海上旅客運送及船舶拖帶
(615)
- 第6章 海上事故(627)

目錄・目錄・目錄・目錄・目錄

第7章 海上保險 (653)

第4編 保險法(下冊)

第1章 總則 (677)

第2章 保險契約 (685)

第3章 財產保險 (851)

第4章 人身保險 (88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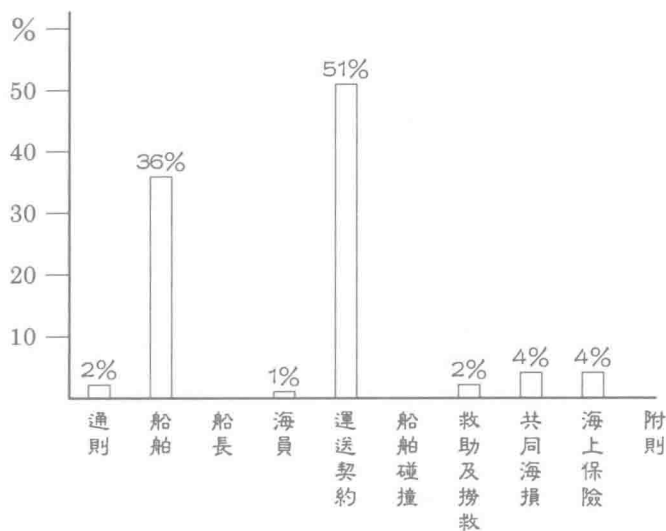
附 錄(下冊)

歷屆試題、解答

第 3 編

海 商 法

【歷屆試題統計分析】



★此歷屆試題統計分析，係自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六年的國家考試之考題分析，由於現在的國家考試有採題庫出題的方式，因此可由此表看出此編之中哪一部分為重點章節，而就此來加強努力。於下分析說明：

於此表可看出本篇的重點為第二章之船舶及第五章之運送契約，即考題大多由此二章中所出，第二章部分係從第六條至第三十五條為其範圍，第五章運送契約為第八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，為其範圍，此外在第一章之通則部分及第八章之共同海損與第九章之海上保險，亦偶會出題，故對於海商法上之特別規定與專有名詞需加以注意、瞭解。

第 1 章

通則

《綱要表解》

一、法的意義

海商法係以海上企業為規律對象的一種商事法，亦即為海上企業特有的法律，以規定船舶在「海上」或「與海相通的水面或水中」航行所生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主

我國現行海商法分十章，共一九四條。按其規定，可分為四大類

二、海商法的内容

(一)

海業
上組織
企織

1. 物的組織—以船舶為中心（海商法一～三五條）
2. 人的組織—以船長、海員為中心（海商法三六～八〇條）

(二)

海業
上活動
企動

1. 貨物運送（海商法八一～一一八條）
2. 旅客運送（海商法一一九～一三一條）
3. 船舶拖帶（海商法一三二～一三三條）
以運送契約為中心